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66號

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施霖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第2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上訴人雖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撤回部分起訴，然被上訴人已表示不同意等情，有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、民事聲明意見狀在卷可徵（見本院卷81、10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不生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所明定。查上訴人對於112年8月28日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41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萬2,6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3年5月24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繳納，該項裁定於同年5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69頁）。上訴人雖對前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

字第651號裁定可按（見本院卷97至99頁）。又上訴人於113年9月25日已知悉被上訴人不同意其撤回部分起訴，有被上訴人自行送達之普通掛號回執聯及郵局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109、110-1頁），本院復將被上訴人聲明意見狀繕本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已於同年10月9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足考（見本院卷104-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前揭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1—11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法 官 賴秀蘭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何旻珈